## 关于对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78 号

##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年4月27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显示,你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-44.82万元,较上年同期下降106.27%,你公司在净利润为负且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%以上的情况下,未披露2021年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6.2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## 2022年5月19日